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之情況比較下，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之情況比較下，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之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位於印度尼西亞礦場之開採權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及(iii)有關本集團電腦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三者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其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僅將於所有有關業績及財務資料落實後方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